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0.12.27 行政會議訂定

102.04.25 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2.09.05 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

105.03.08 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

109.07.27 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

111.12.13 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行政院頒布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校長、秘書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實輔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及主計室各一名成員。每年小組成員名單由秘書簽請校長就各處室人員中指定人員擔任之；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秘書兼任。
- 四、本工作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(五)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(六)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